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NEW MONDAY PUBLISHING LIMITED之  
全部股權**

#### **出售事項**

於2016年6月29日，賣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以及買方同意購買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00,000港元。完成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同時作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就出售事項而言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買賣協議**

日期： 2016年6月29日

訂約方： (1) 賣方： 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Top Wheel Holdings

Top Wheel Holding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黃振隆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ii)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同意出售以及買方同意收購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有關出售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出售公司之資料」一節。

### 代價

代價於完成時由買方以支票向賣方之代名人支付。代價乃經計及出售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虧絀淨額約21百萬港元以及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後釐定。

### 完成

完成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同時作實。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刊發雜誌、發行雜誌、數碼業務及提供雜誌內容及「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醫學美容及抗衰老業務。

### 出售公司之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主要從事刊發本地雜誌「NM+ 新Monday」，該雜誌為專注於追求潮流的年輕一代的廣告商提供廣告平台。於2016年5月31日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虧絀淨額約為21百萬港元。

下文載列出售公司分別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 31日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6月 30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00,061	96,180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0,633)	2,141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0,633)	2,141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權益以及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根據(i)出售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虧絀淨額約21百萬港元及(ii)代價為2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除稅前)約21.2百萬港元。本公司僅此強調，本公司將入賬之上述預期收益將取決於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

###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出售事項之開支。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刊發雜誌、發行雜誌、數碼業務及提供雜誌內容及「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醫學美容及抗衰老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之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媒體分部受壓於不確定經濟狀況以及競爭激烈的數碼市場。

隨著數字媒體及社交網站迅速增長，當地平面媒體已成為夕陽產業。受市場挑戰及同行裁員安排提醒，董事不斷檢討媒體分部及市場需求，旨在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鑑於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董事認為迫切需要進一步對媒體資產分部進行精簡及重組安

排。由於市場模式轉變，印刷媒體進一步部署資源變得不具吸引力，本公司已考慮不同方案，包括向媒體分部公司引進新合作夥伴以及為出售公司引進新股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減少其媒體分部的虧損資產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買賣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就出售事項而言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賣方與買方於2016年6月29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2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
「出售公司」	指	New Monday Publish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Top Wheel Holdings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16年6月29日就出售及購買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 Wheel Holdings」	指	Top Whee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談朝暉

香港，201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談朝暉女士、彭晟先生及韓笑然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